



同方全球「新传世荣耀」(稳盈版) 终身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您享有的现金价值权益.....	5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5.4 减额交清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6.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1.2 投保范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6.1 第二投保人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申请	6.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1.4 犹豫期	3.4 保险金给付	6.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1.5 合同终止	3.5 诉讼时效	6.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6 宣告死亡处理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保险费的支付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2.2 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8 合同解除
2.3 保险期间	4.2 宽限期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4 保险责任	5 现金价值权益	
2.5 责任免除	5.1 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5.2 保单贷款	
	5.3 自动垫交	

9	如实告知	10.7 争议处理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1 投保年龄	11.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2 周岁	11.12 机动车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3 保单周年日	11.13 医疗机构
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1.4 保单年度	11.14 鉴定机构
10.2	未还款项	11.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1.15 贷款利率
10.3	合同内容变更	11.6 有效身份证件	11.16 利息
10.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11.7 全残	11.17 净保险费
10.5	联系方式变更	11.8 毒品	11.18 保险利益
10.6	保险事故鉴定	11.9 酒后驾驶	
			12 附表
			12.1 全残项目表

同方全球「新传世荣耀」（稳盈版）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新传世荣耀」（稳盈版）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见释义）范围为出生满七日至七十五周岁（见释义），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本合同提供以下五种保障计划，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具体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所选保障计划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障计划	投保的保险责任
计划一	必选责任
计划二	必选责任，可选责任的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
计划三	必选责任，可选责任的高龄身故额外保险金
计划四	必选责任，可选责任的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高龄身故额外保险金
计划五	必选责任，可选责任的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

1. 身故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上述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

1. 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
2. 高龄身故额外保险金；
3. 全残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与任一身故保险金（包括身故保险金、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高龄身故额外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按身故和全残这两种情形给付相应保险金。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2 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但未满七十一周岁，我们除按第 2.4.1 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3 高龄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八十周岁，我们除按第 2.4.1 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高龄身故额外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4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见释义）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年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

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4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4.2 宽限期”、“5.2 保单贷款”、“5.3 自动垫交”、“5.4 减额交清”、“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8 合同解除”、“9 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3 合同内容变更”、“10.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1.13 医疗机构”、“12.1 全残项目表”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3.1.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3.3.1 身故保险金、身故额外关爱保险金、高龄身故额外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也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保险费交费方式，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保险费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两种。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六种，交费方式分为年交、半年交、季交和月交四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见释义）**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

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见释义）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5.3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5.4 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合同继续有效。

即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续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见释义）**，重新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因健康或其他原因导致加费的保险合同，不可申请减额交清。

6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6.1 第二投保人

第二投保人是指当原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原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后，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原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 6.3 条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出具相关批注。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

若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您应区分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及行为能力状态，分别指定第二投保人。对于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您仅能指定被保险人本人为第二投保人。对于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但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您仅能指定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为第二投保人。对于原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情形，您仅能指定被保险人的父母为第二投保人。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应当确保第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见释义），否则指定无效。

6.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

在不违反当时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合同有效期内原投保人身故的，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一种，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2. 第二投保人在原投保人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原投保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3. 第二投保人于申请变更成为新投保人之前身故的；
4. 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5. 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任何适用的法律

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6. 第二投保人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7. 其他不能或无法成为本合同投保人的情形。

6.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注。

如您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投保人，原有的第二投保人指定自动撤销。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每六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9.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10.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10.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

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10.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1.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2. 现金价值以及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应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追溯自首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10.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6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释义

11.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11.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3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

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4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1.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1.7 全残

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见附表）程度的残疾情况。

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13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1.14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15 贷款利率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11.16 利息

参照贷款利率计算。

11.17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11.18 保险利益

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2 附表

12.1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 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 级

注：

1.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1) 认知功能丧失；
 - (2) 无意识活动；
 - (3) 不能执行命令；
 - (4)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5) 有睡眠-醒觉周期；
 - (6)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7)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8)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9)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注1：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5.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6. 肢体丧失功能：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应判定为关节功能的丧失。
7.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8. 肌力的分级：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 6 级，其中：
 - (1)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2)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3)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4)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5)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6) 5 级：正常肌力。
9.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0.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